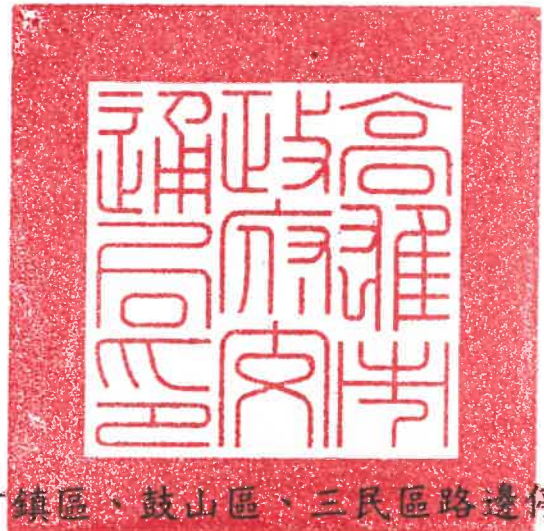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441747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苓雅區、鹽埕區、前鎮區、鼓山區、三民區路邊停車場新增收費路段之實施日期、收費時間、收費路段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、第14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日期：自114年7月5日起。

二、收費時間：8時至20時止。

三、新增計次收費路邊停車場，小型車每次新台幣30元，停車以6小時計費乙次，逾6小時、移動車格停放或跨日則另計收費。

(一)苓雅區：

1、五權街（和平一路至光華一路）。

(二)鹽埕區：

1、新化街（大智路至光榮街）。

2、必信街（大義街至光榮街）。

(三)前鎮區：

1、新衙路（草衙一路至新生路）。

(四)鼓山區：

1、中華一路317巷（中華一路至裕誠路）。

四、納入計時收費路邊停車場，小型車每半小時新台幣15元，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算收費，不同格位停車則另計收費。

(一)三民區：

1、金鼎路（民族一路至大裕路）。

五、新增差別費率收費路邊停車場：小型車平日每次新台幣30元，停車以6小時計費乙次，逾6小時、移動車格停放或跨日則另計收費；每周五、六、日及國定假日每半小時新台幣15元，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算收費，不同格位停車則另計收費。

(一)鹽埕區：

1、大智路（公園二路至新化街）。

局長張淑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覆